

他们注册多个工作微信,包装朋友圈,大量添加三四十岁左右的女性为好友,用固定话术让对方误以为遇到了成功男士,引诱她们投资小说版权——

# 钱投进去了,收益却不见踪迹

## 警音长传

□ 随欢欢

“想投资赚大钱吗?小说版权投资是个好路子,专业运营包赚不赔!”

“我有亲戚深耕这个行业,能帮忙选择有前景的小说,我赚了一大笔钱。”

面对这类宣称“低风险、高收益”的投资理财邀约,不少人容易心动,别急,其中或许有陷阱。2025年12月2日,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检察官在参与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中”,结合办理的一起涉及11名被害人的小说版权投资诈骗案,向广大居民进行反诈宣传,提醒居民务必树立谨慎投资意识,仔细甄别投资项目真伪,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 “成功”男士传授发财之道

2021年8月的一天,家住新北区的陈女士如往常一样在玩手机,突然微信弹出一条添加好友的申请:“你好,人世间的缘分就像是生活中的邂逅,很高兴认识你。”她没多想便通过了,聊天后得知对方叫林某青,来自北京,从事进出口贸易工作,家境殷实。此后,林某青隔三差五在微信上主动问候陈女士,聊家常近乎,并在朋友圈分享自己优越的生活日常。二人的关系也逐渐变得亲密,甚至以兄妹相称。

“最近我在投资小说的版权,委托专业公司运营,每月或者每季度网友浏览小说的收益准时到账,躺着就把钱赚了,如果购买的小说非常热门被拍成电影或者电视剧,还能从中获取一笔不错的收益。”在一次闲聊中,林某青询问陈女士平时是如何理财的,并主动提及自己的生财之道。

“天底下怎么会有这样的好事,靠不靠谱啊?”陈女士对此半信半疑。林某青

声称他堂姐任职于国家新闻出版署,有着十几年的版权审核经验,最近向他推荐了一部小说。随后,林某青发给陈女士一张其投资小说版权的分红收益截图,一个季度竟有37.5万元。在此高额收益的诱惑下,陈女士相信了林某青的说辞。

### 大投资小收益最终被骗

“根据小说的字数和质量确定版权价格,购买小说版权后,刚开始时收益可能比较低,但随着流量增加,热度升高,收益也就水涨船高了。小说被拍成视频后,网友在短视频App上观看相关视频片段所提供的流量收益也有你的分红。”林某青的收益许诺愈发吸引人,陈女士完全找不到放弃投资的理由。

2021年9月,在林某青的介绍下,陈女士与某文化传媒公司签订《小说版权交易合同》,以22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一部小说的版权,约定该小说被投放到网上各大平台后,读者浏览产生收益的80%归陈女士,每季度按时到账,其余的20%归公司,属于运营服务费。

2021年12月,第一笔收益7056元如期到账。“帮你赚到钱了吧,但你购买的小说太少了,机会难得,最近有两部题材热门的小说,你要不要试试?”初尝投资硕果的陈女士听了林某青的话,决定加大投资,在接下来的半年里又分别以23.6万元和12.6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两部小说的版权,后期分红到账总计1万余元。

陈女士好奇小说的阅读情况,提出想查看小说的收益明细,运营公司客服声称目前暂时不具备查看条件,让其耐心等待。奇怪的是,陈女士自此以后再也没有收到分红,对此,林某青和运营公司都以“后台数据录入错误,导致后续分红延迟”为由进行搪塞,在反复咨询未果后,陈女士再也联系不上林某青和运营公司了。



12月2日,检察官走进社区,结合办理一起小说版权投资诈骗案,提醒居民务必谨慎对待新型投资,避免遭遇诈骗。

2022年8月,陈女士前往派出所报案。9月28日,张某、徐某等7人先后被抓获归案,公安机关查获了大量手机及手机卡。

### 揭开小说版权投资诈骗面纱

2021年5月,张某成立一家公司,招聘徐某等6名员工,从事线上小说版权推销活动。如果客户有购买意愿,他们就把客户介绍给出售小说版权的文化传媒公司,从中收取65%的提成。张某负责联系文化传媒公司,提供优质客户信息、聊天话术、奢侈生活照以及虚假版权投资收益图;徐某作为组长,负责指导、督促员工推进工作,并额外获取员工销售额6%的提成;黄某等5人均为普通员工,负责添加客户微信,引导客户购买版权。

我们注册多个工作微信,添加三四十岁左右、生活水平高的女性客户微信,包装朋友圈,让客户以为遇到了成功男士,在关系亲密后开始推销小说版权的投资项目。由于小说的质量不佳,在各平台上架后浏览量很低,几乎没有收益。客户收到的分红其实来自其购买版权的本金,具体金额由张某决定,如果客

户还有购买小说版权的经济能力,我们就发放一次分红,诱导其再次购买,否则就称到账有延迟等,最后不了了之。”徐某到案后交代说。

2023年8月31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新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张某与文化传媒公司的黄某某等人(另案处理)熟识,对小说版权的来源、是否运营、分红比例等均有具体认知,双方行为相互交织,文化传媒公司对张某公司员工进行培训,而且张某深度介入分红行为,双方共同决定分红的时间和比例。因此,张某等人与出售版权的黄某某等人构成诈骗罪的共犯。截至案发,张某等人骗取被害人陈女士等11人263万元,以“分红返利”名义返还金额共计5.45万元。

2024年3月13日,新北区检察院以张某、徐某等7人涉嫌诈骗罪依法提起公诉。2025年5月9日,法院综合考量各被告人在犯罪中的作用以及退赔情况,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徐某等7人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各并处罚金30万元至3万元不等。一审判决后,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近日,二审裁定维持原判。

以婚恋交友为幌子,夫妻二人分工协作、相互掩护,专挑单身人士实施诈骗。2025年11月13日,经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孙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3万元。

2022年5月,张某与孙某登记结婚后,动起了一起诈骗的歪念。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二人隐瞒真实婚姻状况,虚构年龄、职业等信息,通过社交软件物色潜在被害人,以谈恋爱、结婚为诱饵,单独或配合实施诈骗,先后骗取4名被害人财物近10万元。

孙某在某直播平台注册账号假扮“红娘”,在全网筛选作案目标。2023年的一天,他向云龙区单身男子吴某推荐妻子张某,谎称张某是“家境优越的公司白领”“优质单身女性”。在“红娘”牵线下,张某与吴某确立“恋爱关系”后,以购买首饰、支付见面礼等为由向吴某索要钱财。截至2024年5月,吴某已投入9万元。

同年6月,二人故技重施,将目标锁定在急于寻找伴侣的男子周某身上。孙某把名为“表妹”实为妻子的张某介绍给周某。二人交往不久,张某便以庆祝生日为由,哄骗周某花费5000元为自己购置了金戒指,此后便对周某刻意疏远,直至失联。周某感到蹊跷,向公安机关报案。

2024年8月,多名被害人相继报案,公安机关迅速展开侦查,于12月将张某、孙某抓获。云龙区检察院经审查,以涉嫌诈骗罪对二人提起公诉。鉴于被告人认罪悔罪,主动退赔全部赃款,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刘立新 李娜)

## 一人分饰两角设高薪招聘陷阱

老板何某的微信推荐给了路女士。添加好友后,何某告知路女士,公司的办公地点在杭州,外地有工厂,同时催促路女士抓紧安排时间面试,尽快入职。

6月9日中午,何某约路女士吃饭面试。吃完饭,何某告知路女士面试通过,让其准备入职。

“你租一辆350,我要用车去见客户。”过了几天,何某让路女士租一辆车。“350是什么车?”路女士向前助理小林请教,并咨询如何租车。小林告诉她350是奔驰车的一个型号,并向她推荐了一个租车平台。路女士在小林的指导下,垫钱将车辆租好。当天下午,何某前来取车,同时与路女士签了劳动合同,路女士发现合同上

的公司印章是黑白的,何某解释说到公司后会重新加盖印章,随后将车开走。

“你买两张购物卡,每张2500元,我要去见客户。”又过了几天,何某指示路女士购卡,路女士又垫钱购卡并交给了何某。“你去购买一张7000元的卡,我还要用。”第二天,何某再次提出要求,路女士又一次垫付了购卡资金。

6月18日,车辆租期届满,路女士问何某是否续租,何某表示要续租4天,路女士再一次垫付了1500余元。转账完成后,路女士回想起这几天发生的事情,感觉有点不大正常:虽然签了合同,但自己还没去过公司,每当提出要去看看时,何某总是拒绝,更蹊跷的是,之前她曾通过

微信向何某咨询问题,收到的却是林助理的回复,对此,何某的解释是林助理的微信登在他的电脑上,导致消息误发。这让路女士感觉林助理的微信和何某的微信实由同一个人控制,遂报警。8月12日,何某被抓获。

经查,何某有多次盗窃、诈骗前科。2025年1月18日,何某满刑释放后,他重操旧业,一人分饰两角,以林助理和何老板的身份与应聘者路女士沟通联系,让路女士租车、购卡供其使用,购物卡均被其变卖。

西湖区检察院认为,何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2.2万余元,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于10月30日对何某依法提起公诉。

低价收假药高价卖欲赚差价双双获刑

几元一盒的假壮阳药经过夸大效果的宣传后竟翻倍成几十元一盒的特效药。近日,经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妨害药品管理罪分别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卢某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23年4月,王某分别以每盒3元至5元的价格向销售不正规壮阳药品的2名药贩(身份待查)购买5种药品。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王某以每盒15元至70元不等的价格向永定区4家药店经营者(均另案处理)销售“黄金玛卡”“袋鼠精”“虫草鹿鞭丸”等不正规壮阳药品共计540盒,销售金额8784元。

2023年9月,卢某先后两次从王某处以每盒20元的价格购买不正规壮阳药22盒,之后以每盒60元的价格对外销售,至案发时已销售17盒,销售金额共计1020元,非法获利680元。

2024年3月,消费者向相关部门举报,后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同年5月,公安机关将王某、卢某二人先后抓获归案,扣押王某尚未销售的不正规壮阳药145盒。经检测鉴定,涉案的“袋鼠精”“黄金玛卡”等5种药品均含有西地那非成分,且均属于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的药品,可以认定为“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2025年5月29日,公安机关将案件移至永定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永定区检察院经依法审查认为,王某、卢某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明知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的药品而予以销售。10月28日,该院以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对二人提起公诉。

(廖翠华 张红连)

## 刑满释放后重操旧业偷“刮刮乐”彩票

到柜台外侧摆放着一沓沓的“刮刮乐”彩票。他趁店员转身时,偷拿了十几张面值50元、20元的“刮刮乐”彩票,价值约920元,随后快速离开。

首次没被抓住,张某心存侥幸,想着再试一次。第二天,张某再次来到这家彩票店,趁店员不注意又偷走价值约600元的彩票。而这次张某不再幸运,2024年1月6日因盗窃彩票行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10日,追缴被盗彩票14张。

张某有买彩票的习惯,2024年1月5日,他如往常一样来到一家彩票店,花光了兜里的钱却无所收获,准备离开时看

“刮刮乐”彩票。彩票店在核查票目时发现“刮刮乐”彩票丢失的情况,报警称被盗16张共计价值800元的“刮刮乐”彩票。14日,警方将张某抓获归案,但未发现彩票根、兑奖记录等证据。

经查,张某前科累累,之前曾因盗窃财物多次被判刑,最近刚刑满释放。到案后,张某对最后一次盗窃彩票的数额提出异议,坚称只盗取了4张面值50元的彩票,并且这4张彩票没有中奖。

“刮刮乐”彩票属于一种无记名的有价证券,作为刮开即可得的即开型彩票,是否中奖影响着涉案金额的认定。

为准确定性,办案检察官向侦查人员提出补充侦查意见,建议调取相关监控视频,核实张某是否有兑奖记录,夯实证据。补充侦查结果表明,没有明确证据证明张某有兑奖行为,且刮开的彩票均已丢弃,因此该案涉案金额应当根据盗窃彩票的面值计算。

根据被害人的账目登记情况以及张某供述,检察机关最终认定该案涉案金额为200元。虽然涉案金额不大,但因张某在两年内实施三次以上盗窃行为,属于“多次盗窃”,构成盗窃罪。4月21日,罗湖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依法对张某提起公诉。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6年度《方圆》火热征订中

每期订价15元 全年24期订价360元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方圆杂志社  
账号:0200 0049 1920 0569 872



三种汇款方式可订阅:1. 邮局汇款 2. 银行汇款 3. 微信支付 电话:010-86423176 联系人:陈晴晴

## 社会万象

### 为发财恶意套现事败露得不偿失

消费券是政府刺激消费、惠及民生的暖心举措。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却把它当成了敛财工具,通过恶意套现牟取非法利益。2025年10月31日,经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段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3万元。

2024年10月,河南省推出了“消费满300元抵用100元”“消费满150元抵用50元”等系列金秋消费券。为了牟取非法利益,段某从肖某(另案处理)处购买了绑定肖某银行卡的POS机,还虚构了无实际经营场所的百货超市作为消费券合作商家,专门用于套现操作。

一切准备就绪后,段某通过社交媒体发布信息,招揽持有消费券的人。段某承诺,持券人无须进行任何实际消费,即可用POS机办理消费券核销变现,持券人不但能拿回先行支付的本金,还能获得消费券变现后的分成。以150元抵扣50元的消费券为例,持券人在POS机刷卡办理150元核销券后,段某返还持券人100元,同时额外给持券人30元“好处费”。待政府的50元补贴资金到账,段某扣除手续费后,将剩余款项全部转给段某。通过这种手段,段某在短时间内以虚假交易方式套取补贴资金共计10余万元,获利3.4万余元。

该异常操作很快引起相关部门的注意,相关部门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2025年2月18日,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对段某涉嫌诈骗案立案侦查,7月16日,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至惠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刘立新 李娜)